

证券代码：300324

证券简称：旋极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专利诉讼进展 暨公司胜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旋极信息”或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）2018 年专利诉讼一案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 6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驳回朗科科技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公司胜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主要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，朗科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旋极百旺”）、控股子公司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百旺”）、参股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望金赋”）、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百旺”）侵犯朗科科技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名称为“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”，专利号：99117225.6）。

2021年6月，公司及旋极百旺、北京百旺、百望金赋、深圳百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粤03民初166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1. 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；2.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4,300元，司法审计费人民币100,000元，鉴定费人民币356,612元，由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诉讼的公告》，2018 年 9 月 18 日、2019 年 4 月 29

日、2019年5月16日、2019年10月14日、2019年11月22日、2020年4月25日、2021年6月18日、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2022）最高法知民终6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34,300元，由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判决结果，公司胜诉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22）最高知民终68号民事判决书》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